（上接A23版）

200.89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上述项目实际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可研报告，“20kW有载分接开关项目”和“φ浸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项目”投产第一年的分别应实现的净利润为-65万元和454.75万元，实际分别实现净利润1,462.21万元和2,260.19万元，超过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两项目产品受市场认可所致。

根据可研报告“2.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投产第一年应实现的净利润为18,876.25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200.89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自2009年起，风电市场参与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1.5MW风机的平均单位千瓦售价由编制项目可研时的近7,000元/KW，大幅下降至3,500-4,500元/KW（双馈机型约3,500-3,700元/KW，直驱机型约3,800-4,500元/KW）。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证券代码：600112　公告编号：2013-005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拟向正在筹建的拟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汇添富-银河天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为47,619,048股。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由长征电气第一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出资20,000万元（B级投资者，享受剩余收益），并融资30,000万元（A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合计50,000.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银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3,398,81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95,238,096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银万国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银河天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2月6日，公司与中银万国和汇添富基金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作为汇添富-银河天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方之一，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银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3,398,81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电力系统自动化及电气设备的销售；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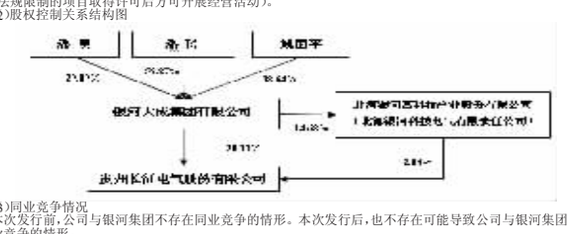

3）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银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与银河集团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4）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银河集团资产总额为659,694.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3,343.86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4,203.3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

汇添富-银河天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向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7,619,048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汇添富基金

签订时间为2013年2月6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47,619,048股。

3、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在B级投资者认购资金到位且银河集团提供有效担保的前提下，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长征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银河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06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2月25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现场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

2013年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3年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俞男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需说明第几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3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7个　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2之下共有2.01-2.05共5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2.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2	长征投票	17（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2.04
2.0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2.06	发行股票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注：股东大会同时有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必须将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有监事候选人各列一组。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2月2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11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0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2月5日停牌，2013年2月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尚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申请2013年2月7日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640,015,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2%　。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议案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1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01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09号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187,686,682股。

2、发行价格：13.72元/股。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刚泰矿业	127,626,944	36	2016年2月4日
大地矿业	37,537,336	36	2016年2月4日
刚泰投资咨询	22,522,402	36	2016年2月4日

4、预计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2月5日

5、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3年2月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刚泰控股名下。众华沪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1358号（验资报告）。

6、刚泰控股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刚泰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刚泰矿业	指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大冶矿业	指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矿业	指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泰投资咨询	指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
拟购买资产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冶矿业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的89.78%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总称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刚泰矿业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的总称
交易对方	指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总称
甘肃省地调院	指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华盛达	指	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资产出售交易/本次资产出售	指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的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冶矿业68%、20%和12%的股权的交易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指	刚泰控股向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2012年8月14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2012年8月1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2012年8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业绩补偿承诺函》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分别于2012年12月18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	指	《业绩补偿协议》与《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合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刚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6月2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交割日	指	在资产出售交易中，《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补偿期限	指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度内或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2年5月24日，刚泰控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控股股东刚泰集团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4日起正式停牌。

2012年6月7日，甘肃省地调院召开院长办公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2年6月7日，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甘肃省地矿局关于地调院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的请示》（甘地发〔2012〕143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2年6月7日，大地矿业的股东甘肃省地调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2年6月26日，刚泰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2年6月26日，刚泰投资咨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2年6月26日，刚泰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

2012年8月14日，刚泰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与相关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2年8月16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财资〔2012〕79号《关于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的批复》，批准大地矿业以其持有的大冶矿业20%的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大地矿业所持大冶矿业20%的股权价值为51,501.23万元。

2012年8月30日，刚泰控股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刚泰控股股份。

2013年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近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3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187,686,682股，为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即13.7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57,506.13万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最终确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57,506.13万元。按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13.72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7,686,682股。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沪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1358号（验资报告）。经众华沪银审验，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刚泰矿业、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大冶矿业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7,686,682元。

本公司已于2013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等该证明，刚泰控股本次发行股份为187,686,682股，变更后合计股份数为314,575,24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6,888,563股，限售流通股为187,686,682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3年2月4日，大冶矿业取得了主管的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根据该《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刚泰矿业、大冶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冶矿业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刚泰控股名下。

2、拟出售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五）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刚泰控股本次配套融资事宜尚待进行。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刚泰矿业	127,626,944	36	2016年2月4日
大地矿业	37,537,336	36	2016年2月4日
刚泰投资咨询	22,522,402	36	2016年2月4日

（二）发行对象介绍

1、刚泰矿业

名称：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德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亿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3幢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3幢1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588731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310115671110542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除专控）。（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大地矿业

名称：兰州大地